

國立臺北大學與企業合作契約書

立合約人 國立臺北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嚴選優良企業，乙方提供優惠服務，甲乙雙方基於誠信互惠原則，同意簽署合作契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

- 一、甲方校友及教職員工生於乙方消費時，可憑校友證或教職員工生識別證，即享有相關特價優惠。
- 二、甲方應將乙方所提供之消費優惠內容張貼於所屬網站、App，並做企業官網連結，或以其他公告方式轉知所屬校友及教職員工生知悉。
- 三、乙方應將甲方所提供之識別證樣張及相關優惠方案內容，轉知所屬員工知悉，以利內部識別及提供優惠服務，並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國立臺北大學特約商店」，以利甲方持證人識別。

四、**乙方提供予甲方之消費優惠內容如下：**

(1)

(2)

(3)

合約期限內，雙方可共同規劃針對甲方校友及教職員工生之促銷或額外優惠等活動，甲方利用 e-mail、網站、App 或其他方式告知相關促銷或額外優惠等活動訊息。

五、**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為期共計 年。

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雙方即按本合約書之原條件，自動續約一期。

六、雙方資料於合約期間內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對方，以利更新。雙方對合約內容有異議時，得經協議後解約或換約。

七、其他合約未列事宜或因情事變更須增修合約時，得由雙方秉於誠信原則共同協議約定之，並另立書面為本合約之附件。

八、本合約乙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保存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大學

代表人：

地 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經辦人：黃琮禾助理

電 話：(02) 8674-1111 轉 66079 (校友中心)

傳 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經辦人：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